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85,5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6%，最高成交价为 17.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83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34,953,052.23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数量、价格等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 年 2 月 27 日）至本公告日，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1,630,000 股的 25%（即 2,907,500 股）。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